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135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賴勇佑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罪，經核准假釋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  
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12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勇佑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賴勇佑因詐欺等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  
罪刑確定，於民國112年9月28日入監執行，經法務部矯正署  
於115年9月2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  
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  
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5年9月2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602  
81號函所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臺中分監假釋出獄人交付  
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  
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廖怡貞

法官 邱瓊瑩

法官 唐 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芷含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